

#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

##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、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，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出國考察研習、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。

(二) 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。

二、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，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；其經費編列及額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一般出國：逐年編列，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。

(二) 專案出國：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七十五萬元，且每人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。

三、總幹事、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、拓展業務之經費，不得超過三十七萬五千元或上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分之七點五。

前項總收益，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規定計算。

第一項經費包含簽證費、交通費及生活費，並以

生活費百分之十以內支應零用費，除零用費外，各項費用應檢據核實報支，於旅費項下支應。

前項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函頒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之額度內辦理。

四、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費預算，應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出國計畫，併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，提報理事會審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，依計畫切實執行。但年度中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需要出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 名稱。

(二) 目的：應敘明出國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，及與農會業務之關聯性。

(三) 內容概述。

(四) 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。

(五) 預定日數。

(六) 預估所需經費；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。

(七) 人數。

(八) 預期成果。

六、出國考察研習、拓展業務之人員，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，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

畫、目的、過程、心得及建議等要項，並將報告書提  
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